

##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此外，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食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b>规范性文件</b> 之规定 <b>成立</b> 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4419007436747351</b> 。
2.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39.3115万股，于202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中小板</b>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39.3115万股，于202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 <b>副</b>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b> 。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b>共产党</b>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b>第十三条</b>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第十四条 <b>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 一般

	<p>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b>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b>；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b>食品销售</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6.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p>

	<p>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7.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九）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b></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b>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p> <p><del>(十六) 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del></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b>成交</b>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十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包括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b></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8.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六)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9.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del>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del>）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b>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b>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p>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del>(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del></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债务重组；</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b>绝对金额</b>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b>(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b>(四)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b></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 签订许可协议；</p> <p>(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	---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p> <p>(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10.		<p><b>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上述规定。</p>
11.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 <b>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

12.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b>(九) 员工持股计划；</b></p>
13.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b>(三) 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b></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b>(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4.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p>



	<p>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5.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拟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如公司的<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b>，且有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b>候选人的</b>，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16.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17.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18.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19.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p>
20.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b>副董事长各1人</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2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del>(九) 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del></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财务资助</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2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b>作为本章程附件</b>，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23.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财务资助</b>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b>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及费用）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的 10%以上，且<b>绝对金额</b>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b>绝对金额</b>超过 100 万元；</p>

<p>(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下同), 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 的关联交易, 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批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p> <p>(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6)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之间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批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b></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p> <p>(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p>
---	--

		<p>制或者<b>相互</b>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b>规定</b>,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4.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25.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b>高级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2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b>高级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27.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8.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p>
29.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p> <p>(八) <del>《公司法》《证券法》</del>、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b>相关</b>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b>规定<b>要求</b>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b>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八) <b>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p> <p>(九) <b>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b>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30.		<p><b>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31.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32.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为 1/3。</b></p>



33.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b>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b>，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34.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p> <p>.....</p> <p><b>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35.		<p><b>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36.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工商行政管理</b>局最近一次<b>备案</b>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市场监督管理</b>部门最近一次<b>核准登记</b>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9 日